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云南大学附属医院的云南大学附属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设备采购项目（五）-标段4（三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银离子筋膜松懈推拿仪，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云南晶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39万元，资产总额为13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云南晶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6日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所声明的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金额或资产总额不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②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所属行业，核对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如实出具声明函。若“（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填写错误或缺漏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③若采购项目包含多个标的物的，须将所有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出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④投标人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⑤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